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认真对洋河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洋河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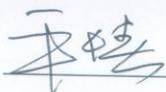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洋河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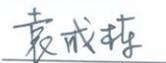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此页专用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平长春



袁成栋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